

#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30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莊偉哲委員、沈聖智委員、吳建宏委員、王明洲委員、劉全璞委員、劉裕宏委員、陳宜君委員、楊天祥委員、王永和委員、楊朝旭委員(請假)、郭立杰委員、王富美委員、陳牧言委員、吳秉育委員(請假)

列席：羅偉誠主秘、主計室、產學創新總中心、人事室、秘書室法制組(請假)、財務處理財組、提案單位代表、黃怡寧

主席：沈校長孟儒

紀錄：歐麗娟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與會與支持，學校經費來源，除政府補助款外，受贈收入亦是重要自籌收入財源，關於本校收受捐款措施，建議財務處參採他校作法，改善以下兩點，以更臻完善，

(一) 調整捐款網站介面，讓使用者更加清楚及便利運用。

(二) 新增捐款者定期定額自動扣款方式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如附件一 p.3)。

三、主計室報告：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、財務預警指標(略)。

四、財務處報告：

(一) 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(略)。

(二) 112-113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聘任報備案(同意備查)。

五、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：校務基金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(略)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(同意備查)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(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；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，惟(1)法規修訂繁瑣或(2)議案較重大；C 類為(1)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(2)法規修訂簡單或(3)議案較簡易)

### (B)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本室於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初稿完成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予相關會議人員(含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)

徵集意見，並依其建議衡酌修正完成。

三、 檢附提案檢視單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會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(如附件二，另附)，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提案(無)

肆、散會(am10:18)

## 111-1(111.11.22)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

決議案摘要	執行情形	列管結果
<p>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策略發展整合室</p> <p>案由：擬訂定「永豐講座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<b>策略發展整合室</b></p> <p>關於永豐捐贈講座設置要點一事，依設置要點之條件，經工作小組與內部討論進行潛在人選尋覓與意見徵詢後，相關人選因生涯規劃婉拒，故目前無合適人選，預計將本執行狀況於下一次未來智慧工場第13次計畫推動委員會報告並徵詢後續事宜。</p>	解除列管

## 111-2(112.03.21)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

決議案摘要	執行情形	列管結果
<p>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主計室</p> <p>案由：本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<b>主計室</b></p> <p>本校 113 年度概算業依教育部所訂格式，將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，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預算書表初編，嗣後將配合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調整修正。</p>	解除列管
<p>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國際處</p> <p>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普渡大學教師訪問授課補助試行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先予試行一年，再提本會議討論可行性。</p>	<p><b>國際處</b></p> <p>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，將於試行一年後提會討論。</p>	解除列管
<p>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國際處</p> <p>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<b>國際處</b></p> <p>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。</p>	解除列管
<p>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研發處</p> <p>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<b>研發處</b></p> <p>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。</p>	解除列管
<p>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研發處</p> <p>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<b>研發處</b></p> <p>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。</p>	解除列管